公告编号: 2019-01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 2018-082, 2018-084)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且回购金额已满足股东大会授权的 回购区间,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将有关事项公 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8-085)。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3日、及2019年1月3

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回购最高价格11.61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11,265.0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
-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 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4)。

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表示通过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经自查,截止2019年2月28日邓代兴先生本人已增持公司股份1,585,8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35%。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邓代兴先生上述增持情况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财务总监王忱先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公司授予财务总监王忱先生限制性股票 30 股已登记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735,600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95, 744, 000	46. 2%	0	195, 744, 000	46. 7%
无限售股份	228, 066, 000	53. 8%	-4, 735, 600	223, 330, 400	53.3%
总股本	423, 810, 000	100%	-4, 735, 600	419, 074, 400	10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